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1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連絡電話：0920-883738 蔡三郎秘書長

0912-361-395 陳博淵副秘書長

0918-260-616 郭哲彰副秘書長

**本會懇請衛福部能在維持公費給付的條件下，
更進一步地將未滿12歲的兒童及孕婦，均納入清
冠1號的使用對象！**

感謝各界對中醫清冠處方及公費清冠 1 號的重視，目前在本會的爭取下，衛福部初步同意給予部分確診民眾繼續使用公費清冠 1 號，然為了全體民眾的健康，本會仍持續爭取擴大使用範圍，期盼本(9)月 29 日與衛福部的協商會議，能再將未滿 12 歲的兒童及孕婦都納入對象。

新版本的公費清冠 1 號適用範圍還是有部分限縮，但會尊重臨床中醫師認定是否符合新版限縮條件，本會基於保障民眾健康的考量，會竭力反映基層民眾的需求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**柯富揚**